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双阳区 2023 年乡村振兴现场会道路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双阳区 2023 年乡村振兴现场会道路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盛世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8.15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1.322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盛世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3. 12. 22